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澄清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期業績公告第9頁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股息」之披露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該附註經修正列示如下（改動部分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 6. 股息

於本期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自報告期間之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金泳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